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1〕61号

---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务费的有关规定

为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规范技能评价考务费标准,规定如下。

### 一、发放对象

本规定适合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面向院校和社会两个评价机构考务人员,包括巡视、主考、副主考、命题人、理论监考员、实操监考员、理论阅卷人、实操考评员或阅卷人、督导员等考务人员。

### 二、依据文件

根据省发改价标〔2015〕1217号文件规定可发放技能评价劳务费。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财教〔2016〕24号)第二条“国家教育

考试监考工作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场 100 元”。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属于国家人社部备案的国考项目，可参照执行该标准。

### 三、发放标准

1. 监考。包括理论监考和实操监考。以 50 人为基数，监考一场 100 元/人。

2. 阅卷。理论阅卷 50 人（含 50 人）以下阅卷费 100 元，阅卷超过 50 人每多阅一份阅卷费增加 1.5 元，实操考评参照执行。

3. 命题。根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命题，一套包括“理论+实操+标准答案”。初级工和中级工命题费均为 200 元/套，高级工命题费为 300 元/套。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院纪委。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